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6,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2%。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5,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5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两笔5,000万元、一笔4,5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5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5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2、近日，金日晟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签订了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5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0,914.4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6,414.4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36,111.59
利润总额	47,884.61	9,656.46
净利润	39,012.42	8,207.9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59,889.70	697,470.96
总负债	367,093.77	296,467.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18,147.4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248,184.30
净资产	392,795.93	401,003.92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8,425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甲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贷款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3月30日

第三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3、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6,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科新源	股票代码	301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尉彬彬	李玲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23号	
传真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话	0546-7061006	0546-7061006	
电子信箱	dongban@hi-techspring.com	dongban@hi-techspr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添加剂、高端丙二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为全球绿色生活贡献力量”的使命，“锂电池材料+消费化学品”双轮驱动，通过全球技术和市场领先，打造敏捷研发和敏捷运营的新能源材料和消费化学品龙头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乙烯酯（EC）、碳酸丙烯酯（PC）；锂盐和添加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硫酸乙烯酯（DTD）、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四氟硼酸锂（LiBF4）；均为锂离子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2）消费化学品

公司醇类产品业务主要包括：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1,3-丁二醇、香精级一缩二丙二醇、工业丙二醇和二丙二醇等系列产品。公司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和日化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以及应用在烟草行业作为烟用香精烟草保湿剂、防腐剂；公司1,3-丁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被用作保湿剂和溶剂；香精级二丙二醇，主要应用在香精香料；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行业作为保湿剂、软化剂、溶剂等；1,2己二醇，1,2戊二醇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作为保湿剂、防腐抑菌、溶剂等；工业丙二醇，在不饱和树脂、聚醚、农药、防冻液和除冰剂等方面用作增塑剂和溶剂。

（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近年来，中国、欧洲和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中国计划到2025年和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分别达到25%和40%。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占全球销量的比重从2023年的64.8%提升至70.5%。然而，欧美市场因经济疲软、加息和通胀等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乏力。

EVTank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1545.1GWh，同比增长28.5%。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1051.2GWh，同比增长21.5%；储能领域，2024年中国新能源强配政策、央国企强化布局及储能成本不断下探，带动ESS保持超高速增长；美国配储刚性需求叠加ITC补贴的效果明显，此外新兴市场多点爆发，全球储能电池（ESS LIB）出货量369.8GWh，同比增长64.9%；消费类电池出货量124.1GWh，同比增长9.6%。

EVTank数据显示，受锂离子电池尤其是储能电池的带动，2024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166.2万吨，同比增长26.7%。2024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152.7万吨，同比增长34.2%，且中国电解液出货量的全球占比继续提升90%以上，2024年电池材料行业进入激烈洗牌期，竞争日趋激烈。从市场规模来看，EVTank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电解液市场规模为409.8亿元，同比下滑21.5%，延续了2023年同比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电解液价格的下滑。

2、消费化学品

尽管欧美经济疲软及加息通胀等不利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消费化学品行业依然展现出独特的活力，全球医药、食品、日用等市场展现出稳定的增长前景；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日用化学品市场之一，化妆品行业继续保持稳健高质量的增长态势，2024年中国化妆品市场交易总额10738.22亿元，同比增长2.8%。本土化国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带动国产化化妆品日化原料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24年丙二醇下游需求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下游消费量同比涨幅达到12.98%，日化、医药行业及弹性体聚醚对于丙二醇需求持续增加；进出口方面，2024年中国丙二醇出口量延续增长趋势，出口总量24.93万吨，同比增长21.38%，出口量创近五年新高。中国丙二醇进口量6.49万吨，同比下降0.83%，国内进口趋势放缓，国产货源进口替代趋势加快，特别是高端应用领域。

（三）市场地位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

公司是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完整的产品线、多工艺多基地布局的优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同时积极构筑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卓越运营、挖潜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在电解液溶剂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为全球电解液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巩固国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消费化学品

公司是食品级和工业级丙二醇等醇类产品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国内最早的生物基1,3-丁二醇稳定量产企业，在市场上具有规模效应的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国食品级和医药级丙二醇、二丙二醇、1,3-丁二醇等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同时依托海外仓储的布局以及客户资源，产品出口量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332,610,930.36	6,967,949,464.71	19.58%	5,232,763,1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0,859,938.67	3,125,401,336.58	-8.78%	2,095,678,905.1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614,522,166.57	3,362,583,572.38	7.49%	3,029,202,5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07,444.96	31,622,722.39	-944.35%	283,935,7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769,346.40	13,130,877.41	-2,154.47%	274,933,8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7,664.44	-62,076,157.51	354.30%	487,852,52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	0.17	-805.88%	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	0.17	-805.88%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25%	-10.18%	14.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8,562,189.19	952,107,018.24	741,098,685.57	1,062,754,2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35,934.03	-48,988,290.10	-103,171,163.18	-53,412,0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57,103.63	-50,807,886.47	-107,320,387.93	-47,883,96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3,972.48	-35,814,016.80	211,517,964.64	141,157,689.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5%	135,793,999.00	135,793,999.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海科新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574,07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合银湘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4,43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77%	3,952,17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3,882,42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侑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3,348,249.00	0.00	不适用	0.00			
赵洪吉	境内自然人	1.49%	3,327,78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	2,640,471.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实致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1,663,893.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安鹏新动能转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1%	1,592,8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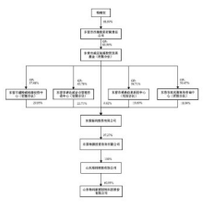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655证券简称：豫园股份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242529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1.20万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25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2.91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根据缴款情况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41.10	15.74%	0.011%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14.30	5.47%	0.004%
石琨	联席董事长	20.10	7.70%	0.005%
倪强	副董事长	14.30	5.47%	0.004%
徐晓亮	董事	41.10	15.74%	0.011%
邵毓鸣	董事	12.30	4.71%	0.003%
张剑	总裁（轮值）	8.20	3.14%	0.002%
邹超	执行总裁、CFO	16.40	6.28%	0.004%
周波	执行总裁	11.60	4.44%	0.003%
茅向华	执行总裁	20.60	7.89%	0.005%
陈毅杭	执行总裁	20.60	7.89%	0.005%
王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0	1.99%	0.001%
胡俊杰	副总裁	11.30	4.33%	0.003%
吴毅飞	副总裁	7.90	3.02%	0.002%
孟凌媛	副总裁	8.30	3.18%	0.002%
陈晓燕	副总裁	7.90	3.02%	0.002%
合计16人		261.20	100.00%	0.06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海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永验字（2025）第00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6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600,92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61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88,920.00元。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96,943,613.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896,943,613.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4月2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94,331,613股增加至3,896,943,613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本次授予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芝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8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5,340	2,612,000	7,097,3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9,846,273	0	3,889,846,273
总计	3,894,331,613	2,612,000	3,896,943,61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7,600,92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261.2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39.20万元，则2025年-202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347.42	261.21	111.51	19.05	739.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辉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独立董事：王贡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颜世进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EV6SGSXbW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977160

传真：0531-88977160

邮箱：dongban@sd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1917 47X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昱銮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玖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中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为董事长李增群先生，独立董事步延东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吴利利女士，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zse/000811/pb25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qb@moon-tech.com。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